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905號

上訴人即
被告 正德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旻道
訴訟代理人 黃笠豪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川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4年5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3,11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3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雅瑩